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谭博学、漆彤、李奇凤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聂树刚先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总经理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

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带领公司积极稳健的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并基于公司已进行 2025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的前提，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9 票回避。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将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综合考虑公司薪酬水平及市场平均水平确定。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除回避表决的董事外，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关联董事刘国永、聂树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

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因此，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7.88 元/股调整为 4.85 元/股，授予数量由 447 万股调整为 666.03 万股。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除回避表决的董事外，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晓娟、张万征、孙培翔回避表决。

22.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因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处

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788 万股限制性股票。除回避表决的董事外，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晓娟、张万征、孙培翔回避表决。

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3.73 万股。除回避表决的董事外，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晓娟、张万征、孙培翔回避表决。

2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